

臺中市政府 首長廉政手冊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目 錄

壹、序言	2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須知	3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4
二、財產申報 Q & A	10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態樣	15
四、常見案例	15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須知	19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0
二、利益衝突 Q & A	25
三、常見案例	30
四、重要函釋	32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填寫範例	35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38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39
二、廉政倫理 Q & A	43
三、「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48
四、「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49
五、「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50
六、「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程序」流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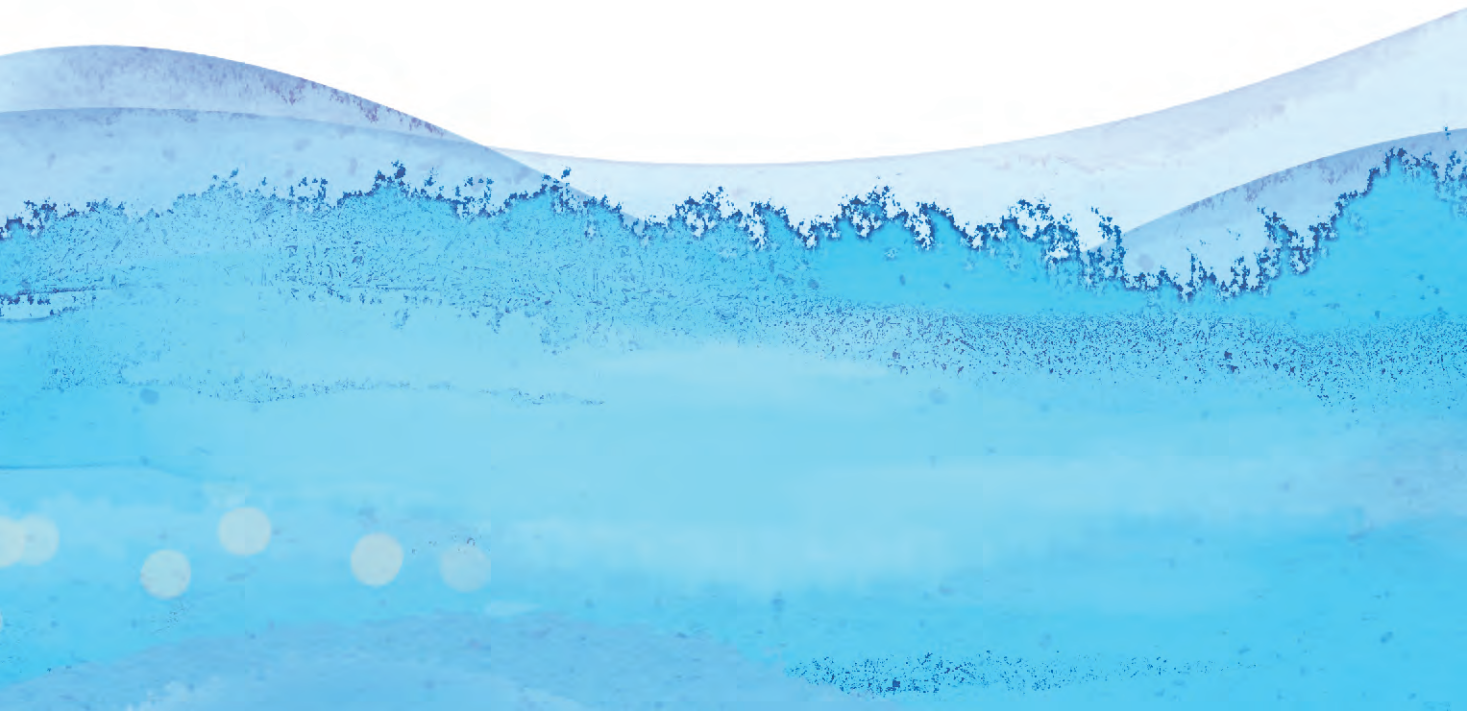
序 言

盧市長秀燕於112年度廉政會報回應「陽光、空氣、水」為其重要施政方向，並勉勵本府高階主管以身作則，以凝聚市府透明治理及廉潔文化共識，共同實踐台中為高度清廉幸福城市願景。機關首長為關鍵決策者，如火車頭引領機關駛向正確之目標，因此本處訂定本府113年度「廉能真讚，幸福到站—廉政關懷列車」專案反貪宣導活動實施計畫，客製化多元宣導措施，強化高階主管人員廉能意識。

機關首長為機關形象之表徵並掌握較大權限，舉止作為動見觀瞻，因此必須確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方經得起各界檢視。為提升高階主管人員對法令的認知，本處研編「首長廉政手冊」，收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貼心重點摘列法規重點，協助高階主管人員建立基礎法規認知，並透過Q & A及蒐集實務重要函釋，解決公務常見之困惑，透過深入淺出之方式，提供切合高階主管人員業務需求之廉政資訊，使渠等建構完整之法律觀念，強化廉能意識，帶領機關同仁將台中打造為高度廉潔之幸福城市，持續為市民謀求福祉。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謹致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須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產申報法），於民國82年公布並施行，透過課予特定申報人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以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本手冊提供最新法令，並彙整問答集，協助申報人瞭解新法規範，順利完成申報相關作業。

一、申報義務人

（一）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

- 1、總統、副總統。
- 2、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人員。
- 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10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6、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8、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11、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2、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13、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

之人員。

(二) 代理滿 3 個月人員

代理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之職務者，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

(三) 兼任滿 3 個月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亦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

(四) 指定人員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五) 公職候選人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二、規範之義務

(一) 財產申報

- 1、就（到）職申報：就到職後 3 個月內，任選期限內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2、定期申報：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選期限內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3、代理（兼任）申報：代理（兼任）滿 3 個月後，3 個月內任選 1 日為申報基準日，並於期限內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4、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卸（離）職及解除代理（兼任）後 2 個月內，以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為申報基準日，於期限內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5、指定申報：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者，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任選期限內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6、其他

- (1)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 (2)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3)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代理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職務滿3個月者」、「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定期申報人員」、「兼任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職務滿3個月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 (4) 職務雖異動，惟受理申報機關(構)無變動，則無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 (5)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受理申報機關(構)無變動，不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
- (6)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二) 申報受理單位

1、監察院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

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2、政風單位或指定單位

除上開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外，其他人員依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3、各級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三）應申報財產內容

1、公職人員應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以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一併申報：

（1）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2）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3）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2、「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規定如下：

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虛擬資產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3、「一定金額」規定如下：

（1）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2）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3)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4、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四) 信託申報

1、依法信託申報

(1)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A、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B、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C、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2) 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A、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B、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C、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2、核定信託申報

前項以外應依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3、變動信託申報

前2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即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4、書面通知信託指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書面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5、通知信託契約變更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五）身分異動通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三、罰則（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3條）

（一）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前後年度財產經比對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四)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五)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六)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七)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未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而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八) 有申報義務之人（含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揭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資源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https://pdps.nat.gov.tw/>

五、財產申報Q&A

(一)機關首長何時應辦理財產申報？

答：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義務申報人，依法辦理申報類別有：

- 1.就（到）職申報：就（到）職 3 個月內，任選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 2.定期申報：每年11月 1 日至12月31日，任選期限內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3.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卸（離）職2個月內，以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受理申報單位辦理申報。

(二)機關首長是否均需辦理財產信託並向監察院申報？

答：僅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其他依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應信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且經主管府、院核定者，才需依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信託並向監察院申報。

(三)機關首長應信託之財產為何？

答：應辦理信託之機關首長應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1. 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2. 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3. 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四)機關首長應如何辦理財產信託及申報？

答：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應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應信託財產，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應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受理申報機關提出書面辦理申報，辦理定期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亦同。

(五)財產信託情形有變動，應如何處理？

答：1. 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再辦理信託及申報。

2.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六)財產信託契約應記載那些事項？

- 答：1.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2. 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七)違反財產信託相關規定之罰則為何？

- 答：1.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2.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3.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未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而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八)如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

答：為使授權服務極大化，法務部爰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辦理步驟及注意事項如下：

1、步驟一：授權

於「授權期間」內辦理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作業：

(1)向監察院申報者：填寫「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紙本概括授權書」，郵寄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2)向政風單位申報者：

※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或填寫「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按理紙本授權。

2、步驟二：下載

於「開放下載授權資料期間」，使用申報人之自然人憑證下載授權財產資料。

3、步驟三：檢查

下載授權財產資料後，檢查內容是否正確，若有錯誤、缺漏等情形，請自行修正。

4、步驟四：上傳

確認授權財產資料正確無誤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上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5、步驟五：留存

成功上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後即完成申報作業，可列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收據」，自行留存。

貼心提醒：完成授權作業並非已完成申報喔！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仍應依限下載授權資料，並於法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作業。

(九)應申報之保險類型為何？

答：

- 1、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故屬於應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2、「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3、「保險」係指以下3種保險契約類型：
 - (1)「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2)「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3)「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4、「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
- 5、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保險契約效力部分；另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 6、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十)何謂「虛擬資產」？應該如何申報？

答：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爰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相關說明及注意事項如下：

- 1、虛擬資產定義：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下列財產，例如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即法定貨幣）或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 2、申報標準：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3、其他注意事項：
 - (1)虛擬資產可否採授權介接查詢？
虛擬資產未在財產授權介接範圍，申報人需自行查詢、核對，並誠實申報。
 - (2)境外持有之虛擬資產是否需申報？
不論境內或境外之虛擬資產，如達申報標準者，均應誠實申報。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態樣

項目	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共同事項	一、未以「申報日」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 二、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 三、誤認完成授權作業即完成申報，而未依限下載授權資料，並於法定申報期間完成申報作業。
不動產	漏申報房屋座落之基地、共有部分、附屬建物。
汽車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
存款	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舉例： 申報人名下所有存款為「中國信託銀行美金定存100萬元」、「土地銀行活期存款918元」及「臺灣銀行活期存款3萬0,156元」，因3筆總額已達100萬元申報標準，故3筆存款均需逐筆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應同此分別計算。
有價證券	誤以為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開計算，或誤以為上開單類或單筆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舉例： 申報人名下「股票90萬元」、「債券2萬元」、「基金受益憑證3,000元」及「其他有價證券5萬元」，因名下有價證券已達100萬元申報標準，應逐筆申報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應同此分別計算。
保險	一、漏報以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二、已繳費期滿、減額繳清、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誤以為毋庸申報。
債務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誤以為毋庸申報。

七、常見案例

(一) 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離）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辦理兼任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

職務時，再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期申報之。

(相關函釋：法務部99年3月5日法政字第0999004506號)

(二) 申報人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

故申報人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真除原代理職務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相關函釋：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及該部102年5月6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1110號)

(三)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故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有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情形者，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相關函

釋：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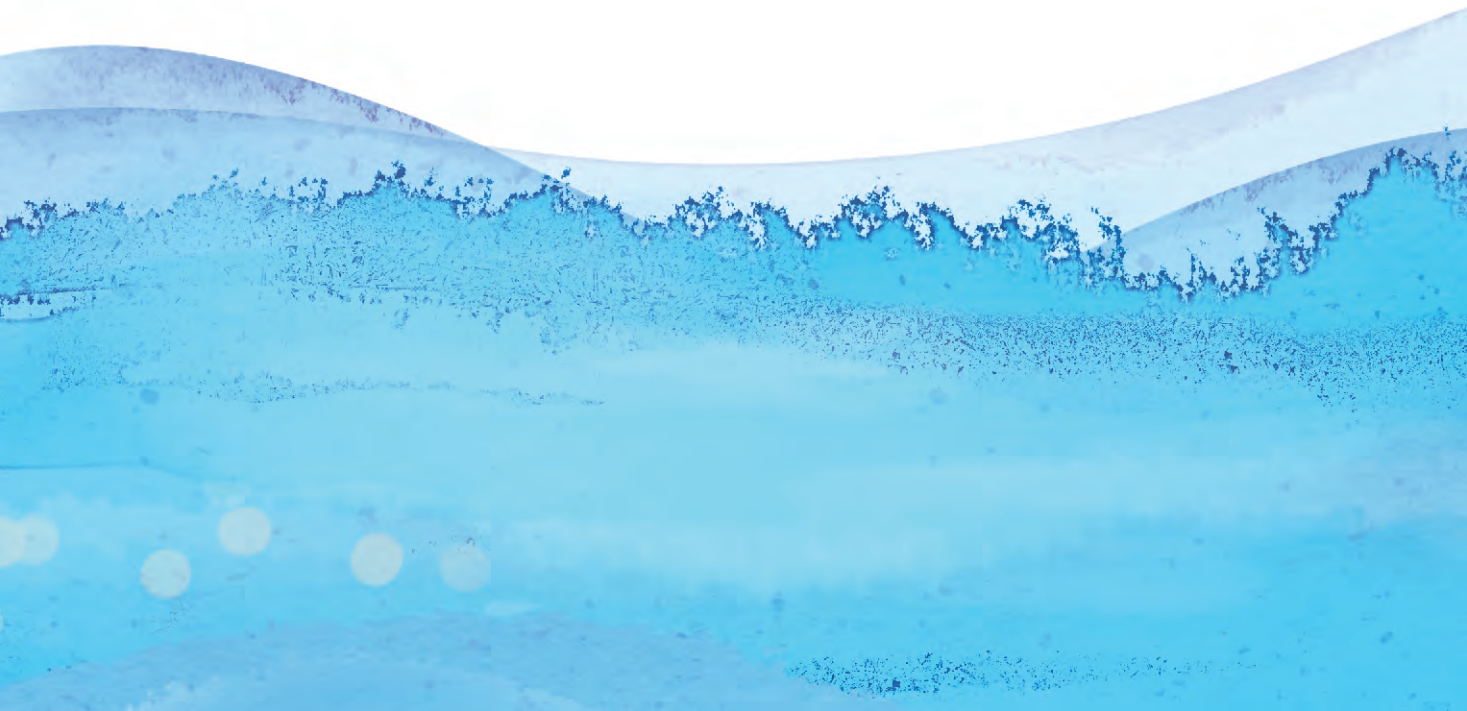
(四) 申報人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應如何申報？

申報人因右側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入院開刀診療，現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相關函釋：法務部政風司100年1月6日政財字第0991114024號)



筆記欄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須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為避免參與其程序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予迴避不參與其事，以免遭受質疑，有關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 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二) 利益衝突之涵義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且不以獲得不法或不當利益或已生圖利之結果為限，如所涉之利益屬「不法利益」，則已另涉貪瀆罪責。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財產上利益

- (1) 動產、不動產。
-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如：專利權、商標權、礦業權、漁業權或著作權等。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

2、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三) 規範對象

1、公職人員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

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 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

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四) 規範事項

1、迴避義務

(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本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本法之處罰規定」本身。

(2) 迴避方式

A、自行迴避：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a、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並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b、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c、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並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B、申請迴避：

a、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

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b、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 c、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5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10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本法第6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機關團體覆決。

C、命令迴避：

- a、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b、本法第8條、第9條第1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禁止事項

(1) 假借職權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2) 請託關說圖利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違反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

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3) 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B、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C、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D、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E、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F、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a、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b、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c、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d、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3、身分揭露義務

(1) 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2)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受調查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二、利益衝突迴避Q & A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答：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2、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二)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所指為何？

答：為使公職人員易於遵循，茲將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文規範，於第4條第3項明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三)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後，需踐行何種程序？

答：1、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

(1)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2)第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3)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2、如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機關首長時，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其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四)公職人員若有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相關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1、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2、基於行政上之監督關係，應由機關團體首長作成決定為之。而應迴避者為機關首長且無上級機關，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是否仍受交易行為禁止之規範？

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爰於本法第14條第1項增列但書六類排除規定如下：

-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 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是否受補助行為禁止之規範？

答：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核發補助經費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公益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除本法交易行為受禁止外，另將補助行為納入本法第14條第1項禁止規範。但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則不受禁止補助之規範：

- 1、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2、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七)何謂「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為何能排除本法適用？

答：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同條項但書第6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可例外允許。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每

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因立法者有鑑於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洵屬日常生活中常見者，情節上較難謂已達到利益輸送程度，故增加本款規定，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在禁止之列。

(八)如機關自年初開始，每次向關係人採購金額均低於1萬元，惟同一年度累計金額超過10萬元，依第18條規定裁罰金額如何認定？

答：有關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機關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交易金額扣除1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10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例如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5,000元，共30筆交易，因總額逾10萬元，其違法金額為150,000元。

(九)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是否即不受本法之規範？

答：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雖不受「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之規範，然為使交易資訊更加透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或補助成立後，該交易或補助機關團體亦應連同其身分關係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詳如第35頁及36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十)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答：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